

快樂結局，

落實社會保險行政救濟

第1本針對社會保險爭議審議程序的實戰專書
第1本教你爭取社會保險法律權益的專書

新模式

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任
行政院研考會、國科會、經建會、環保署、台北（縣）市政府等委託研究專案
逢甲大學社會科學教學組兼任講師

蘇詔勤 用心編著

【強力推薦】中國社會保險學會前理事長、現任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總經理 劉見祥 教授

廣告回郵

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字 15332 號

免貼郵票

1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10 樓

電話・(886-2)2393-0085 (讀者服務專線)

恆星國際 HENG SING
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恆星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星版圖・先知・藍星

請寄回這張服務卡(免貼郵票)，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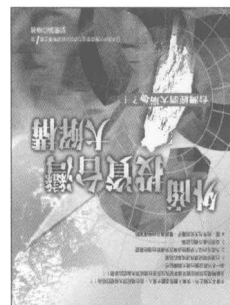
- ◆隨時收到最新的出版訊息、
- ◆參加各項回饋優惠活動。

失業率大幅上升，失業人數高達數十萬人，是台灣經濟大崩壞的前兆！
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呈負成長是台灣經濟大崩壞的表徵！
第一本外商投資台灣大解構包括：
1. 台灣早期經濟快速成長的因素
2. 外商在台投入研發的決策及外資對台灣的貢獻
3. 政府引進外資的政策
國、內外九大知名電子・電器業在台灣運策略

定價：300 元

書號：BA2002

外商投資台灣大解構



快樂結局，

落實社會保險行政救濟

新模式

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任
行政院研考會、國科會、經建會、環保署、台北（縣）市政府等委託研究專案
逢甲大學社會科學教學組兼任講師

蘇詔勤 用心編著

總推薦序

一個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完整與否，係判斷該國是否邁向現代化已開發國家之重要指標，故建立完整的社會福利體系為現今民主國家努力方向之一，而社會保險為社會福利之一環，我國健保、勞保、農保及公保構成完整的社會保險體系，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前民眾之醫療保險以公、勞保為主，全民健康保險於民國 84 年 3 月實

施後整合了勞、農、公保之醫療給付，發展為全國單一的健康保險制度，惟勞、農、公保除醫療給付外仍有其他保險給付範圍，提供保險對象不同的危險分攤及社會保障的機制，而有獨立存在之必要。

我國繼受歐陸及日本法制一向注重法律實體之規制，對程序之要求則不甚嚴格，而與美國法向以程序控制為核心有所不同，惟藉程序正義追求實質正義乃現代法治國家法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國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成為行政領域之基本法，執行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承保機構如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為之行政行為當有該法之適用，對社會保險之執行及思考模式之衝擊不可輕忽。

另外，社會保險係屬公法性質，保險人除依法提供保險給付外，尚須依法執行若干公權力措施以維持保險制度之公平及保險財務之平衡，因保險人作為各種公權力措施均會涉及各該面向主體之權利義務，如權利義務主體對保險人所為之決定或措施有所不服，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立法者即會立法提供各種權利救濟管道，社會保險雖具公法性質惟其任務及業務性質究與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不同，其救濟途徑自與一般公法救濟途徑容有不同之設計。

坊間對社會保險、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相關書籍已如汗牛充棟般不可計數，學界對社會保險、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領域之研究亦臻燦然大備，惟結合社會保險、行政程序與救濟領域之研究或著作則寥然可數，本書作者蘇詔勤研究員多年來深耕於行政法學領域，對行政執行法及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均有獨到之見解，本書特將社會保險制度與行政程序與救濟法結合，除使讀者能對社會保險之保險關係與正當行政程序權益保障有深入的了解外，並對社會保險特有之救濟程序——爭議審議，有詳盡的論述，是一本兼具理論及實務而值得深讀的學術論著。

另外因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已臻成熟，各類型之社會保險，其各該法律、命令、函釋多如牛毛，實非一般民眾及投保單位所能全盤熟稔，而須由具有社會保險專業知識者，代理保險對象及其他權利主體辦理保險事宜以維護其法律上之權益，本書引介國內外學者對社會保險專業代理人制度之研究，可作為我國未來制訂社會保險專業代理人法律(如社會保險師法)之重要參考，亦為本書一大特色，本人從事社會保險工作多年，亦曾任中國社會保險學會理事長，對社會保險專業代理人制度之建立，期盼殷切，此與本書作者蘇君見解主張相近，故樂

以為序。

劉 見 祥

序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劉副總經理辦公室

二〇〇二・二

作者序

緣社會保險，旨在採用強制性納費互助、危險分擔原則，對於人民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及醫療照顧。至於有關保險對象、保險事故及保險給付的範圍，則是分別經由各種社會保險法律，依其立法目的，規定保險對象的範圍，並考量其需求，就生育、疾病、傷害、身心障礙、老年、死亡或失業等不一的保險事故，分別提供現金、醫療服務或其他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及醫療照顧。

然就我國實施社會保險的現況而言，近年來隨著國內多項社會保險法規的相繼深化暨整備；更若就前瞻者來說，國民年金制度、二代全民健保體制、民主參與健保機制、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勞工保險綜合保險改採分類保險制、就業保險相關措施、職業災害保險等等的研議、規劃、推動並且改進。是均在在或有每因欠缺社會保險專業人力，而無法有效具體落實執行的情形與可能，這誠多不足以保障人民的福利基本人權。

事實上，社會保險體制的周至建構，允宜由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採行專業分工方法共同推動。就中若試舉其瑩瑩大者，則各級政府為提供質、量並重的社會保險服務，即理應建立包括政府與民間部門的社會保險專業人員資格制度，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則是其中至關緊要之一。再者，有關辦理社會保險專業人員訓練講習，以確保其專業素質，提昇社會保險服務的品質，亦每是識者所共鑒之亟需。

而在具體的我國法制實踐上，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 155 條及第 15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所明定。按國家實施強制性的社

會保險制度，實攸關全體國民福祉至鉅，具公法之性質，業已迭經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第 524 號、第 473 號、第 472 號等號解釋闡釋甚明。在實定法上，保險法第 174 條並定有「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至於我國行政法學的發展，多年來在學術界與實務界多方努力之下，實已亦有長足的進步。尤其，近幾年來，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執行法已修正通過；行政程序法亦完成立法程序並付施行。

茲紀元伊始，展望二十一世紀行政法學發展的新趨勢（恩師 城仲模教授〈二十一世紀行政法學發展的新趨勢〉乙文）。「行政法學是人民幸福的供應站；它必須是人類社會生活中的一部分。所以，一旦其與社會脫鉤，無法順勢呈現適用於政府與人民之間高度密合和合理妥當，則其存在意義即受存疑。」「在台灣，行政法學的同道們所該做的事，是確定地找到適合於自己國家的方針與內容。」「行政法學者與實務家是不一樣的，前者多演繹邏輯理論，後者重分析歸納案例，但對於斯學又逢岔路、須負起莊重的判斷抉擇以為後世之用的責任，則屬一致。」誠旨哉斯言。

總結前述，筆者試敢整合「社會保險」與「行政法學」諸前輩方家學說著述、竭慮心得，草編系列成冊，

以為奠定「一個與人民高度密合並且具有合理妥當性的社會保險幸福供應站」略盡棉力並供參酌。尚敬祈 各界識者專家鑒察並有賜雅教。而本書承中國社會保險學會前理事長、現任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總經理劉見祥教授，惠賜總序專文推介。筆者自要由衷地表示我的感謝。而文責自負是所當然。然另有值得一提的是，張智雄先生（現任中華民國社會保險服務協會理事長）、簡文成先生（現任勞資雙贏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諸位民間社會保險實務家長期為建立「社會保險專業代理制度」所付出的關心與努力，自是深值筆者感佩並予致意。

最後，仍要特別感謝劉文祥先生不辭辛勞的鞭策與刊校，沒有他的助編鼓勵，就沒有本系列叢書的完成。而近十數年來，林榮輝先世伯父所承受的洗腎痛楚，適正如同代我歷盡一千七百二十五次的生死劫難般！其間健保、勞保等「社會保險制度」所彰顯出來的，對於我、乃至於家母的深刻意義，當然也要誌明在此體念不忘！

蘇 詔 勤 謹誌

二〇〇二・二

總推薦序 劉見祥	003
作者序	007

導論

第 1 章 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對象間 的法律關係與爭議解決途徑19

- 1.1 中央健康保險局與被保險人間法律關係的
形成
- 1.2 中央健康保險局與被保險人間法律關係的
性質
- 1.3 公法保險關係中行為形式的分析
- 1.4 公法保險關係中行政上一般制度的運用
- 1.5 公法保險關係中的爭議解決途徑

第 2 章 我國公法事件權利救濟途徑中的聲明不服前置程序…………… 059

- 2.1 訴訟基本權的本質內容
- 2.2 聲明不服前置程序的必要性
- 2.3 聲明不服前置程序(一)——聲明異議程序
- 2.4 聲明不服前置程序(二)——訴願程序

本 論

第 3 章 社會保險案件爭議審議程序與訴願法暨行政程序法的關聯…………… 097

- 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審議流程
- 3.2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審議流程
- 3.3 社會保險案件爭議審議程序與訴願法的關聯
- 3.4 社會保險案件爭議審議程序與行政程序法的關聯
- 3.5 表解「社會保險案件爭議審議程序」與訴願法暨行政程序法之（直接）適用關係

第 4 章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程序的提起
..... 109

- 4.1 就申請人而言
- 4.2 就爭議事項而言
- 4.3 就申請及審議期間而言
- 4.4 就申請審議所應檢附之證據資料而言
- 4.5 爭審會審理案件的流程

第 5 章 爭審程序的一般規定(一)——法定不變期間與回復原狀 121

- 5.1 法定不變期間
- 5.2 回復原狀

第 6 章 爭審程序的一般規定(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程序之人的範圍
..... 131

- 6.1 爭審程序當事人之範圍
- 6.2 爭審程序當事人能力
- 6.3 爭審程序行為能力
- 6.4 爭審程序代理人

第 7 章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暨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145

- 7.1 表解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 7.2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 7.3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 7.4 爭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暨職員等之迴避

第 8 章 爭審案件的審議(一)——調查事實及證據………… 179

- 8.1 陳述意見
- 8.2 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件
- 8.3 實施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
- 8.4 對保險對象的複檢或訪查

第 9 章 爭審案件的審議(二)——審查程序及審定權限………… 201

- 9.1 保險人提出意見書
- 9.2 申請審議的審查
- 9.3 一事不再理原則

9.4 更不利決定之禁止原則

第 10 章 爭審案件審議決定暨審議程序的停止 213

10.1 審定書的格式

10.2 審議決定的類別

10.3 審議結果的類型

10.4 審議程序的停止

附 錄 227

一、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爭議審議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三、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四、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五、行政程序法

六、訴願法

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

八、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九、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